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短線交易規範疑義解析

110年10月

壹、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取得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

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證券期貨局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大量取得股份之目的為併購

依「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

任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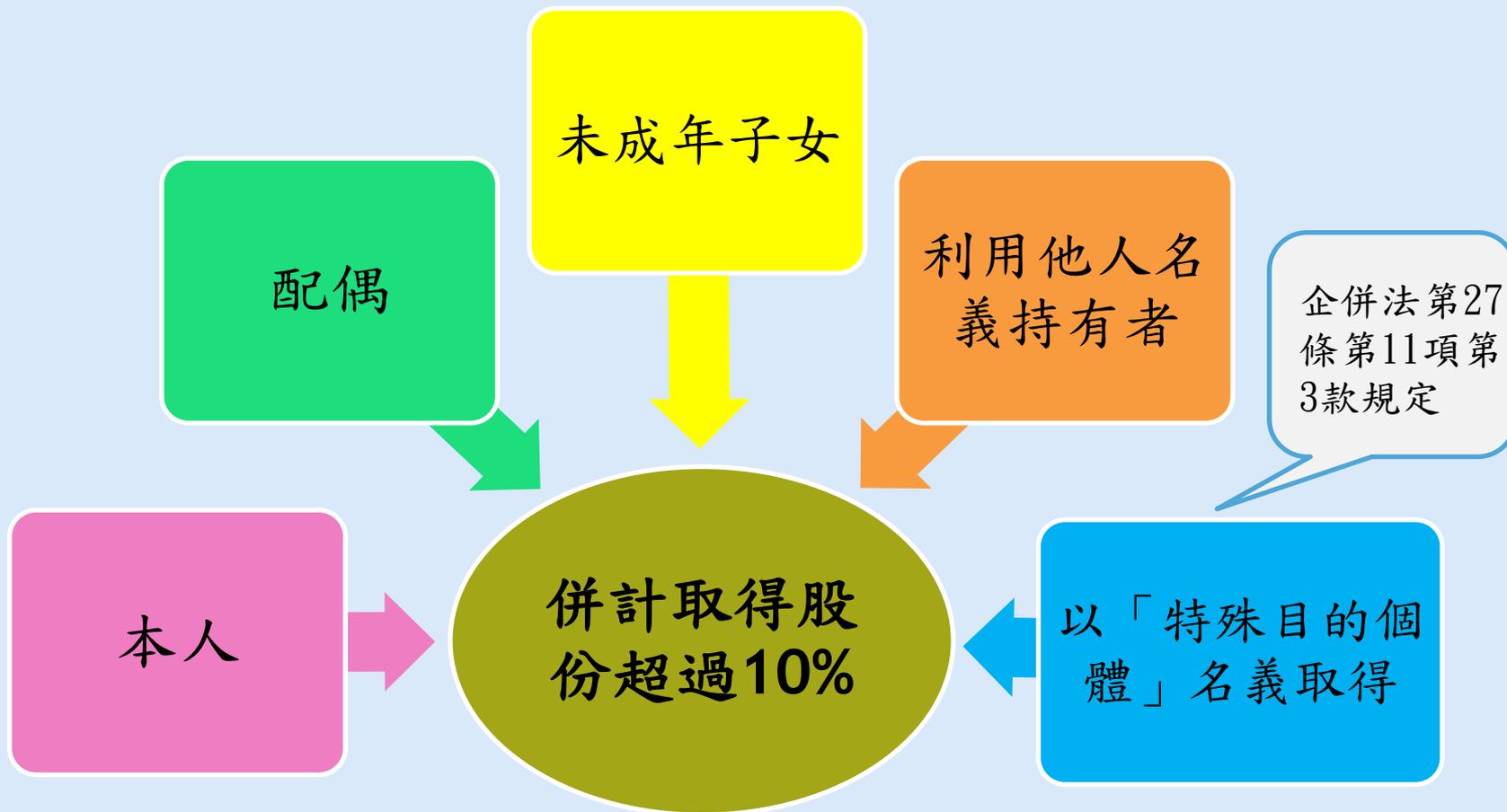
本國自然人
及法人

外國自然人
及法人

單獨取得股份
超過10%

或

與他人共同取
得股份超過10%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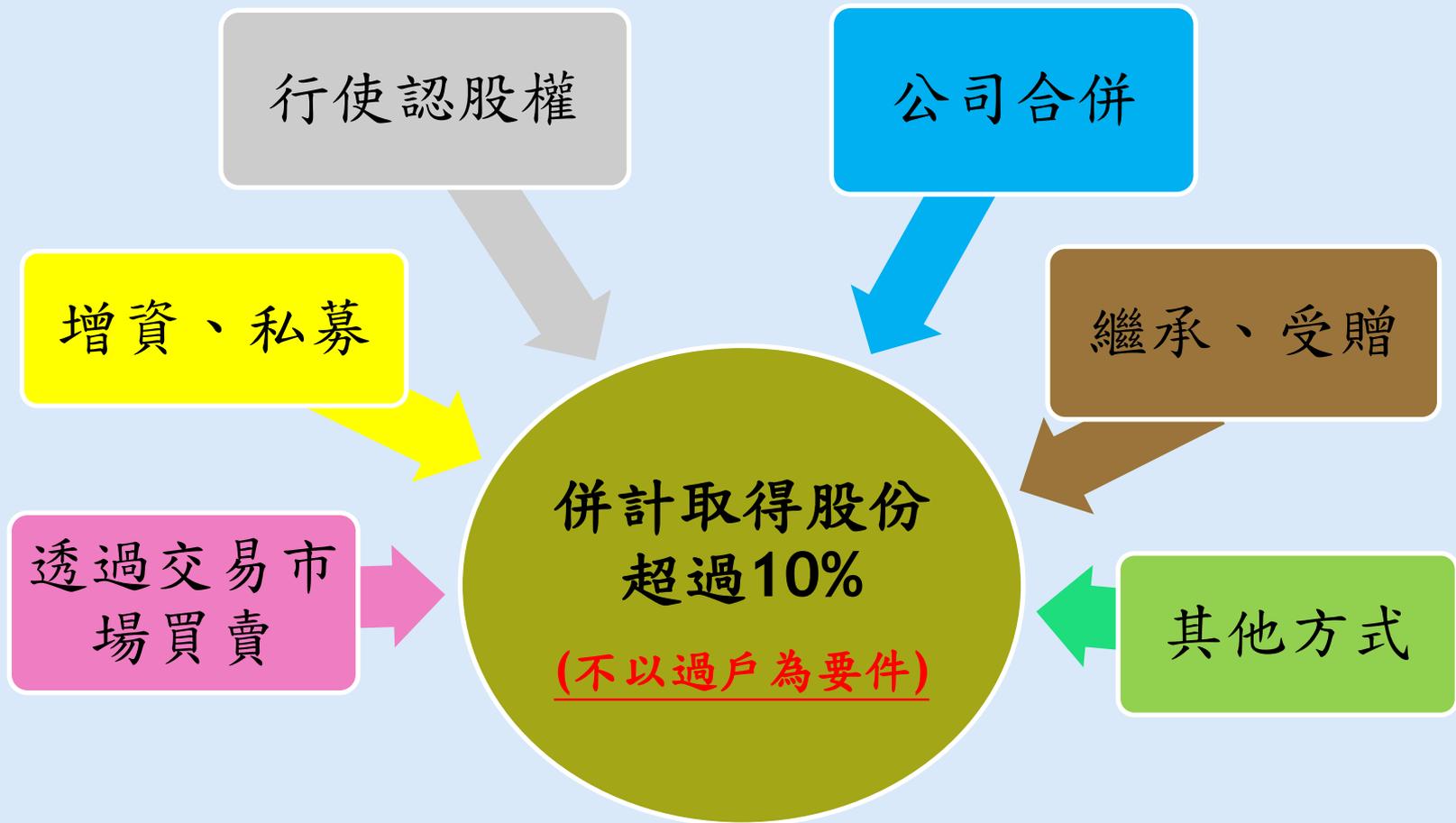


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

公司公開發行前即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無需公告及申報**

公開發行

1. 公司公開發行後始取得其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需公告及申報**。
2. 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10%，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應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初次申報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變動申報

◎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親自送件

- 主管機關收件日為申報日

郵寄申報

- 寄發日為申報日
並以郵戳為憑

申報截止日遇假日

- 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

※ 公開發行公司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Public Information Observation Station (公開資訊觀測站) interface. Search bar: 請輸入公司代號、簡稱，或報表關鍵字. Search button: 搜尋. Navigation menu: 常用報表,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重大訊息與公告, 營運概況, 投資專區, 認購(售)權證, 債券, 資產證券化. Language: English. Home button: 回首頁.

- 重大訊息與公告
 - 重大訊息
 - 臺灣存託憑證收盤價彙總表
 - 法說會
 - 公告查詢
 - 券商對媒體轉載之澄清或說明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

查詢範圍: 公司代號或簡稱: 市場別 公開發行

公告日期: 最近1月

公告種類: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排序: 公告日期(由舊至新)

如需查詢債券相關公告，請至「債券」項下查詢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公告

(法源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公司代號	公司簡稱	公告日期	主 旨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科技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辦理 (更正公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詳細資料"/>

※ 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

應由被取得公司代為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告主旨應註明

「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14項）規定辦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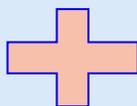
- ※初次取得申報→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公告。
- ※變動申報→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當日代為公告。
- ※若被取得股份公司違反公告時限規定，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處理。

1. 取得人基本資料，取得人為公司者，應列明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之基本資料。
2. 申報時取得股份總額及百分比。
3. 取得方式及日期。
4. 取得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及申報「併購之目的」)
5. 資金來源明細。
6. 取得股份超過10%前6個月之交易明細。
7. 預計一年內再取得股份數額。
8. 有無股權行使計畫，如有，填報計畫內容。
9.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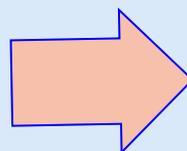
1. 所持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行使計畫內容。
7.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行申報事項。

※前揭2~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持有股份數額
增、減數量達
該公開發行公
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1%



持股比例
增、減變動達1%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
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因被取得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等造成持股數額變動，但持股比例並未變動→尚無需辦理公告及申報。

「變動達1%」計算方式

1

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

$$\frac{|\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額}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份總額}} \geq 1\%$$

2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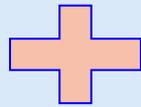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geq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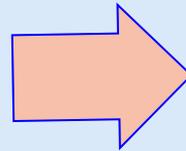
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及申報。

※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因股份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及變動取得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新增共同取得人
取得股份達已發
行股份總額1%



與其他共同取得
人持股數額合計
增、減達已發行
股份總額1%且持
股比例變動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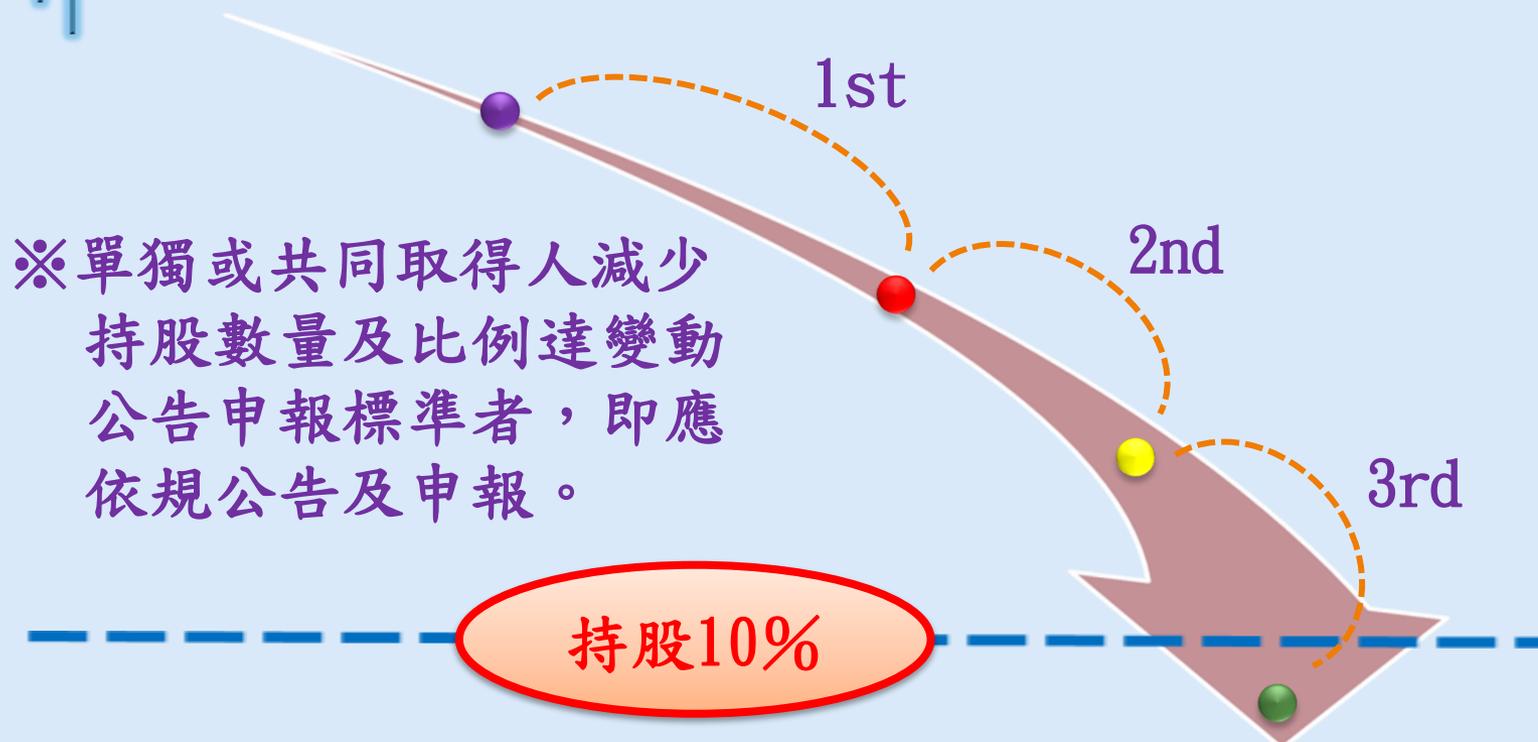
應於取得日起10日
內公告及申報

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立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共同取得之申報義務。

如解除後，其他共同取得人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10%)，應於收到函後2日內辦理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主管機關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申報責任。



※單獨或共同取得人減少
持股數量及比例達變動
公告申報標準者，即應
依規公告及申報。

- ※持股比例減少至10%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公告及申報。
-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比例降至10%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

若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有錯誤時，應主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正，並向主管機關補正申報。

如主管機關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單獨取得

本人（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持有者）

共同取得

1.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者。
2. 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是否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

否

不需公告及申報

是

取得日起10日內公告及申報

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公告及申報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向主管機關申報時，同時副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市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上櫃或興櫃公司）。

持股變動申報降至10%以下時，解除申報。

-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 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公告及申報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 · 活絡經濟

竭誠為您服務

貳、短線交易規範與實務

證交法第157條

歸入權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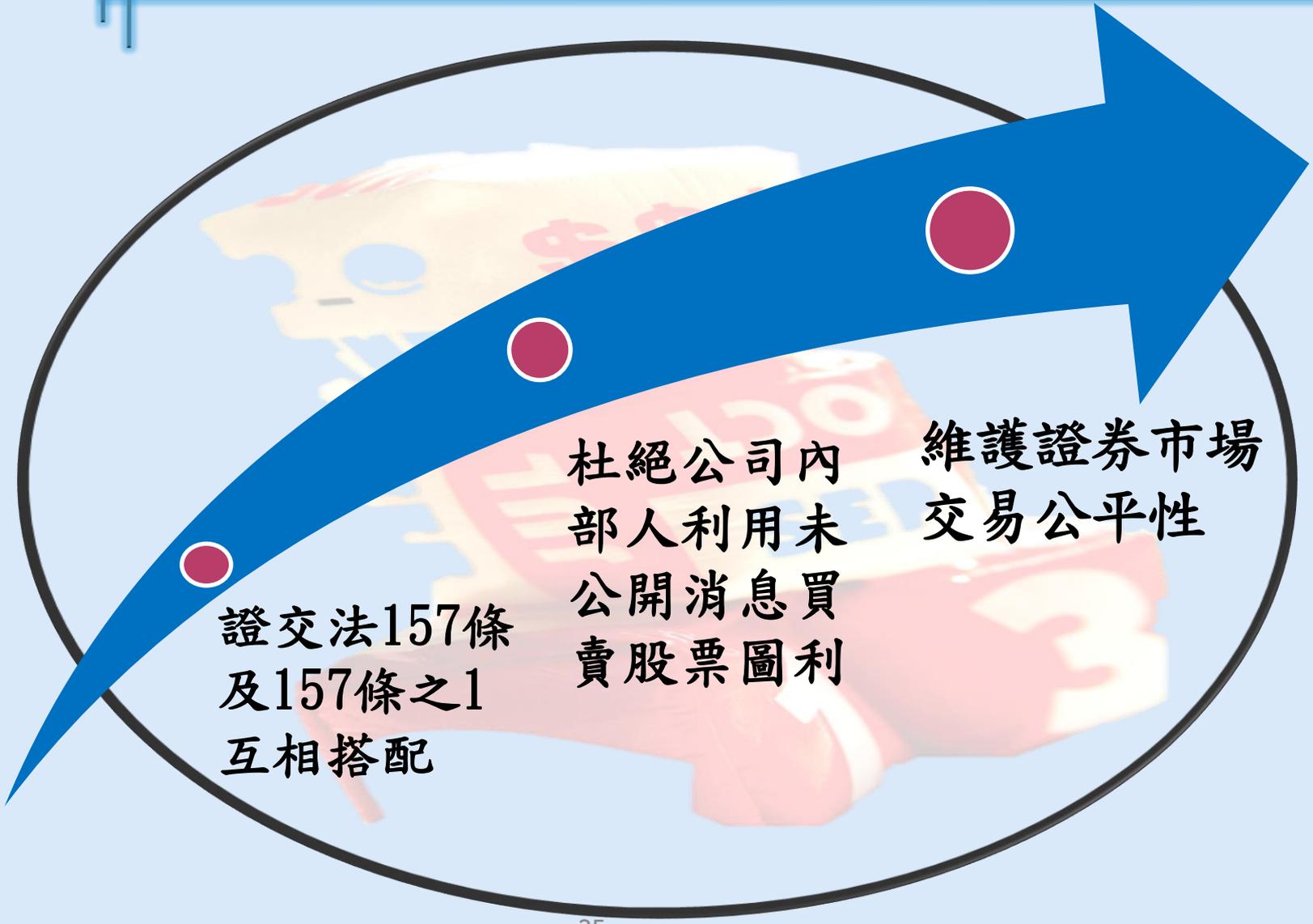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證交法157條
及157條之1
互相搭配

杜絕公司內
部人利用未
公開消息買
賣股票圖利

維護證券市場
交易公平性

內部人本人

董事(含法人代表人)
監察人(含法人代表人)
經理人
持股逾10%股東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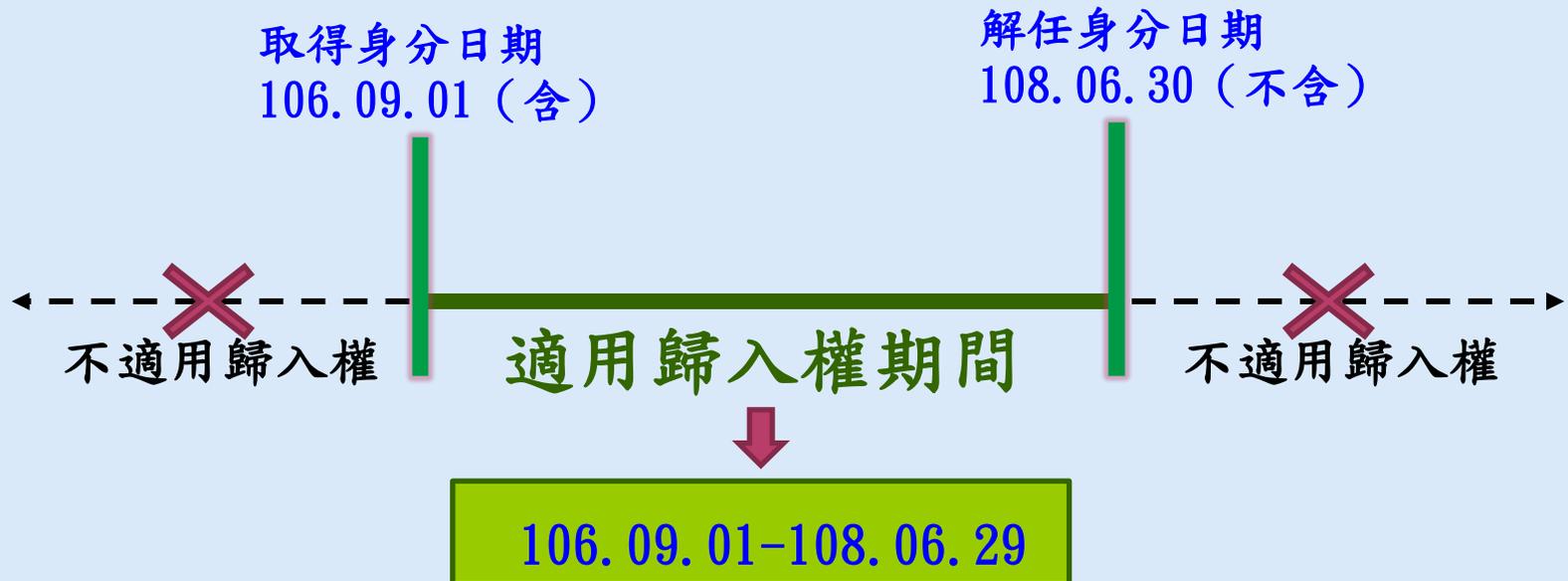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自有持股+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帳戶

規範期間

計算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利益之身分認定採「兩端說」，計算期間內未具身分前或喪失身分後取得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不列入計算範圍。



股票 (普通股&特別股)

- ◎上市股票
- ◎上櫃股票
- ◎興櫃股票

具有股權性質之 其他有價證券

- 可轉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認股權憑證
- 認購(售)權證
- 股款繳納憑證
-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 新股權利證書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臺灣存託憑證
-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歸入權申報之取得及賣出

類型	取得或賣出	認定時點
集中市場交易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交易日
公開收購 收購人為被收購公司之內部人：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應賣股票交割日
私人間讓受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賣出	股票過戶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股票交付日
認購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 屬「買進」之取得	取得	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
受贈	取得	股票過戶日
未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轉回 例：員工持股信託	取得	股票撥付日
以所持股票供公開招募、發行海外DR	賣出	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日
海外存託憑證兌回原股	取得	股票撥付日
合併取得老股	取得	合併基準日

非屬取得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應募取得私募股票
- 具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返還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來自內部人本人之受贈
- 繼承、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受讓庫藏股
- 吸收合併發行之新股
- 行使可轉債、權證等之轉換權或認股權

非屬賣出

- 依公司法第131條或第272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
- 持股信託予受託人
- 過額配售
- 贈與他人

配對計算之時間：

- 於取得(含買進)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
- 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

「買進」

- 與交易日前、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歸入利益之配對計算

「非屬買進之取得」

- 僅與往後6個月內之賣出交易進行配對計算

• 買進之配對



• 非屬買進之取得配對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相同

- 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
- 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

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
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取得及賣出有價證券種類 不同

- 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
- 配對計算方式，與同種類方式相同

計算方式 IV

查核期間以半年為期，並與前6個月之買賣配對計算，前6個月之買賣已配對計算者，扣除不計

配對計算結果若為負數，虧損部分不予計入，屬未配對部分

本期未配對部分，保留至下期進行配對





臺灣證券交易所

每半年核算乙次歸入利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s Protection Center

以股東身分函請公司行使歸入權

董事會、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請求內部人將利益歸還公司

1. 買賣股票外，同時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本人買進，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賣出。
3. 受贈之股票「過戶完成日」未滿六個月即賣出。
4.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股票交付日」之前後六個月內有賣出行為。
5. 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取得之股票，於六個月內賣出。
6. 在興櫃或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六個月內公司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

簡報完畢

謝謝指教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本公司股權專線
(電話：02-81013014) 由專人提供解答